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宁人社发〔2019〕67 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关于公布 2019 年全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等参数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区直各部门,中央驻宁各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统一和规范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31 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关于确定 2019 年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等参数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76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 2019 全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等参数通知如下:

一、2019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为 7.61%。

二、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中的工资增长率 G_{2018} 为 3%。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等参数用于计发养老待遇,直接关系到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政策性强,精确操作要求高。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积极稳妥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 日印发
